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

NPT/CONF.2005/PC.II/22
30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日内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 的规定，特别是《不扩散条约》第六和第七条

马来西亚提交的报告

1. 马来西亚分别于 1968 年和 1970 年签署并批准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一直严格遵守《条约》义务和承诺以及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达成的协议。

2. 马来西亚继续反对核试验，支持《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马来西亚于 1998 年 7 月 23 日签署了《全面禁核试条约》。然而我们认为，根据该条约第十四条附件 2 的规定，44 国中余下的国家负有主要责任。我们强烈敦促它们立即采取步骤签署、加入、批准该条约。马来西亚还与《全面禁核试条约》筹备委员会合作，在马来西亚建立一个核查设施(放射性核素监测站)，以支持该条约的国际监测系统。

3. 马来西亚核研究反应堆根据《不扩散条约》第三、第四和第五条为和平目的而运行。《马来西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协议》于 1972 年生效。此外，自 1980 年以来，根据《原子能机构、马来西亚政府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关于研究反应堆和浓缩铀转让的协议》(也称《项目和供应协议》)，该反应堆也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

4. 过去几年核裁军领域停止不前，马来西亚重申必须充分、及时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 2000 年商定的实际步骤。为了作出自己的贡献，马来西亚已连续七年并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上就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提出了决议，得到压倒多数会员国的支

持。第 57/85 号决议除其他外继续强调国际法院的一致意见，即各国有义务真诚开展和完成谈判，以便在严格和有效的国际监督下实现所有方面的核裁军。

5. 马来西亚重申《不扩散条约》缔约国应该按照各国领导人在千年首脑会议上表达的決心，“努力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特别是核武器，灵活选择实现这个目标的一切办法，包括可能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确定消除核危险的方式。”

6. 马来西亚于 2003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2 日在吉隆坡主持召开了东盟国家《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加强保障和附加议定书区域研讨会。这次研讨会是与原子能机构联合举办的。

7. 作为东南亚无核武器区的缔约国，马来西亚继续与其他东盟国家共同努力，鼓励核武器国家早日加入《东南亚无核武器区议定书》。马来西亚还坚决支持在世界其他地区特别是在中东和南亚等动荡地区建立无核武器区。为此，我们欢迎古巴批准《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从而使该条约生效。

8. 马来西亚继续强调普遍加入《不扩散条约》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古巴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希望此一举措能够激励其他国家也加入《条约》。马来西亚承诺与《不扩散条约》其他缔约国共同努力实现这一目标。

9. 马来西亚已表示关切朝鲜半岛的局势发展，包括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决定。我们呼吁直接相关的各当事方以和平手段解决这一问题。

10. 1995 年，缔约国无限期延长了《不扩散条约》，并一揽子通过了“关于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与目标的决定”和“关于加强审议进程的决定”。马来西亚完全支持关于延长《不扩散条约》不等于允许核武器国家永久拥有此类武器的观点。

11. 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缔约国商定了系统地和逐步地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实际步骤。马来西亚重申它坚决致力于实现彻底消除所有核武器的长期目标，并强调必须加强多边的裁军办法。寻求真正的裁军和不扩散措施，特别是在核裁军领域，仍然是国际议程上一个高度优先的事项。为此，马来西亚相

信，所有缔约国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必须表明它们继续承诺执行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所达成的各项协议。

-- -- -- -- --